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亭伶
電話：02-7736-6024
傳真：02-2341-2165
Email：ti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8016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說明等、個人薪資減除必要費用辦法、財政部令、財政部函
(1080164222_Attach1.pdf、1080164222_Attach2.odt、1080164222_Attach3.pdf、10801642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訂定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
認定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8年1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003號函辦理
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